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
第 2127(2013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4 月 16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来信，日本政府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(见附件)。该报告是根据安理会第 2134(2014)决议提交，其中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，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30 和第 32 段。

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

吉川元伟(签名)



2014年4月16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
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

1.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27(2013)号决议第54段，我们已对委员会2014年2月12日普通照会做了回复，向委员会通报了我国所采取的各项步骤。
2.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第2134(2014)号决议第30段，鉴于没有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名单，日本政府已采取必要的初步行动，以执行该段规定的各项措施。
3.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第2134(2014)号决议第32段，鉴于没有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清单，日本政府已采取必要的初步行动，以执行该段规定的各项措施。